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临颍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供应商须知正文.....11

第三章 协商程序.....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2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2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目 录.....39

第一章 邀请书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5万元，招标人为临颍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条件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一台，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60日历天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 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只面向单一来源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3.3 供应商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发售，文件直接发送给单一来源供应商，无需另行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七、其他

本次单一来源邀请书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的同时以邮件方式将邀请书及采购文件一并发送给单一来源供应商。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供应商名称:武汉柯佳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4 幢 6 层 3 号 01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临颍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康复、教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医院,担负着全县及周边近百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任务，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大众，满足胸痛中心的需要，需购置一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IABP)技术在心脏重症、冠心病、心梗疾病等方面应用广泛，效果确切，用于在心脏手术或紧急情况下支持血液循环。

因拟采购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95-86686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 系 人：张向飞

电　　话：17335351579

电子邮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 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5-866869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7335351579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单一来源邀请
3.1	采购内容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一台
3.2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3.4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5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债券资金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50000 元 最高限价: 1350000 元
4.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4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2 信用查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组织，勘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勘察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4	协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1.1.4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1.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不适用 □有，具体要求：/
11.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工业。
11.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
11.4.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无 □有，具体要求：/
11.5.1	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 □有，具体要求：/
11.5.2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无 □有，具体要求：/
1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有，具体要求：/
11.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无 ■有，具体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三、响应文件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协商后按协商小组对项目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采购文件格式进行递交。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承诺函代替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过程中无需携带承诺函代替的资格审查资料；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携带承诺函代替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公章是指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印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 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签章为无效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封套要求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开标室
23.3	协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1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
24.3	演示	■不组织 □组织，具体要求：/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5.2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17000元整；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5.4	采购文件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购买本项目货物、服务的采购单位。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只接受受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属性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4.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勘察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政策

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11.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不涉及。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1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涉及）。

11.5 正版软件

11.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

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11.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信息安全产品

11.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11.7.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

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采购文件的组成

13.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1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其他资料；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供应商应提供协商一致的最后报价。

16.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 供应商应在协商达成一致后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含所有可能的成本与利润。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8.2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仅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查询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9.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供协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供应商应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在协商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协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3 协商有效期限一般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

有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样品和演示

24.1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24.3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五、评审、协商

25.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5.2 协商小组成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保密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协商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协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重新组织采购。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协商过程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及协商记录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协商记录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0.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纪律和监督

32.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疑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与供应商对成交价格及优惠条件进行协商，最终与供应商确定成交价格等内容。

协商过程应达成以节约政府资金，高质量完成项目需求的目标；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协商完成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所有采购人员签字。

协商情况记录应包括：

（一）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临颍县人民医院

乙　　方：武汉柯佳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武汉柯佳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介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临颍县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临颍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设备进场后对产品包装及产品外观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性能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发起，甲方连同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及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规格参数要求：

1.电池供电:充满后可工作时间≥90 分钟(40CC 导管，80 次/分钟心率，1:1 反搏)

2.充电时间≤4 小时(充至 80%电量)

3.触摸屏显示器≥13 寸

4.显示语言:中/英文可选

5.波形显示:ECG，AP ，BP 波形;ECG 可以显示充气间隔;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压力

6.图标显示:至少可显示电池容量，氦气瓶容量;可以显示氦气瓶压力数值

7.*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充气量

8.*报警显示:报警信息按照高级，中级，低级分级显示;文字提示报警信息;报警角可以 360 度可见，可以暂停声音报警

9.控制模式

9.1*触摸屏控制;按键控制;报警角控制

9.2 关键/常用功能可双重控制:触摸屏/按键:辅助启动，辅助频率，屏幕冻结，打印，参考线设置等

10.工作模式自动/手动:

11.工作模式转换过程不影响正常反搏;具有全自动和手动操作模式在显示屏上有专门的键位控制。

12.在全自动操作模式下，可以实现各个心电导联信号的自动转换，可以实现心电和压力触发模式的自动转换，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13.具有心律失常识别软件，能自动探知各种心律失常并自动作出有效处理。

14.工作模式转换，设备自动保留原有设置。

15.自动模式:可自动选择信号源;自动选择触发模式(至少 6 种);可自动选择时相算法;实时评估 ECG 导联状态;自动选择最佳 ECG 导联(至少 7 种)

16.手动模式:可以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 ECG 导联

17.触发模式 ≥7 种:Pattern /Peak/Aifb /起搏器 V/A-V/起搏器 A/AP/机内设置

18.Pattern 模式:适合窦性，慢心率(<130 次/分钟)

19.Peak 模式:高心率(>130 次/分钟)或部分房颤心律（R 波排不安全）

20.Aifb 模式:房颤心律(结合 R 波排气安全分析的结果，自动开启/关闭 Afib 模式)

21.起搏器 V/A-V:心起搏器

22.起搏器 A:新房起搏器

23.AP:压力搏动

24.机内设置:机器设置固定频率

25.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 R 波排气安全性排气分析

26.辅助频率≥4 种: 1:1/1:2/1:4/1:8

27.动力系统驱动方式: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28.驱动马达速度≥1500/分钟，能跟踪快心率及快慢心率变化(不低于 205/分)

29.驱动器:为步进式真空马达，动力压力≥350mmHg;可连续运转不需要更换任何配件

30.反搏频率:可达 200 次/分钟。

31.*反搏容量:0-50cc，可精确调整，调整精度 0.5cc，数字化充气容积控制，可调范围 0.5cc-50cc，在屏幕和打印纸上记录实际充气量，打印记录内容包括波形、时间、血流动力学参数、囊充气容量，标准单位是 cc。

32.除水:每 20 分钟一次;自动完成，不影响正常辅助。
33.具备自动气体补充功能
34.驱动气体:氦气;医用级氦气 99.99%可用一次性氦气或重复使用氦气瓶
35.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惠者信息
36.急救过程中任何时候出现提示信息或报警信息时，屏幕上可以弹出全面中文的解决信息，快速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37.*光纤系统：可将压力信号转换为流量信号，根据流量信号实时设置充气时相
38.*光纤压力信号调零:可以在体外调零
39.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
40.开机自检清单;清单式提示功能自检结果
41.报警历史记录:可以显示并打印最近至少 100 次报警
42.整机一体移动机，方向轮具备多向锁定功能。
43.要求设备整机进口及具备中英文操作菜单。
二．其他技术性要求：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3.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4.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
2.供货地点：临颍县人民医院
3.支付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包装和运输：包装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提供安装服务。
6.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1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7.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8.售后服务要求：24 小时提供技术服务，需提供现场维修的，维修工程师应于 3 日历天内到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协商后的最后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绿色包装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及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出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五）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六）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双方应在协商过程中达成一致，并在会议记录里记录协商后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供应商应提供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参考（如有）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最后报价表

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最后报价表

<table>
<tr><td>采 购 人</td><td colspan="2">临颍县人民医院</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2">临颍县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td></tr>
<tr><td colspan="3">最后报价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最终报价</td><td>采购标的成本</td></tr>
<tr><td rowspan="2">武汉柯佳康科技有限公司</td><td>大写：</td><td>大写：</td></tr>
<tr><td>小写：</td><td>小写：</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武汉柯佳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td></tr>
</table>